JUL1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23575 日期：WLY 14,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发型设计领域中的总经理兼大师级发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为要求），但并未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分别涉及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艺术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04.5(h)(3)(ii)、(iii)、(v)、(vii)和(viii)。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涉及已发表材料、艺术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三项初步证据要求，但未满足其同样声称满足的涉及组织会员资格以及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即8 C.F.R. § § 204.5(h)(3)(ii)、(v)。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与会员资格和原创贡献有关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发型师、头发专家和大师级染发师。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一直是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对象，展示了自己的艺术材料，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的“ 著名成就已受到主要媒体的赞扬、专家的证明，并通过书面证据予以确立 ”。她争辩称，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而是进行了碎片化分析，孤立地审查每一件证据而未评估其累积影响，这忽视了证据的相互关联性。申请人重申，证据在整体考虑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及其在其领域顶端的地位。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努力领域中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1 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在考虑证据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已上升至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反映在本条例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若干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与其本人及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尽管这三篇文章报道了她并讨论了她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新闻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由[已隐去]发表的关于金发趋势的文章引用了申请人并称她为[已隐去]。由[已隐去]发表的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的背景、教育及参加特定活动的情况，并称她为“ 时尚与美容行业的标杆 ”。由[已隐去]发表的关于染发技巧的文章引用了申请人推广特定产品并[已隐去]。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根据Black's Law Dictionary (12th ed. 2024)，“ 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称她为“头发专家”。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将她描述为其领域内的“专家”和“参照”，足以证明其资格。然而，尽管每篇文章都提及申请人并大致表明她是其领域内的专家，它们并未具体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例如，她未解释或说明她在这三篇文章中获得的媒体报道与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者相比如何，以致其名义上的媒体报道反映出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反映出要求提供比所需更广泛文件的高标准。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媒体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品曾在一次艺术展示会上展出。申请人的作品在一次展示活动上展出，该活动网站表明这是一个现场活动，展示创意领域（如发型和化妆艺术）中精心挑选的独立艺术家。2 据申请人称，该组织仅邀请和挑选在其领域内展现出非凡技能、创新和影响力的最知名艺术家，这本身即表明声誉，因为只有有限数量的独家专业人士获得参与机会。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该组织的信息，说明其挑选流程或参与的独家性，尤其是在发型和化妆艺术领域。此外，申请人未展示该展示会享有的声望或认可程度，也未证明在该展示会上展出其作品如何反映她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例如，她未证明在该展示会上展出其作品所获得的关注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根据该组织网站上的常见问题解答，3 艺术家必须遵守“展示费”才能参与展示活动，该费用可通过出售活动门票抵消，或如果门票销售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则支付预定成本的差额。支付费用参与艺术展示会引发疑问：该组织的挑选流程是否基于艺术家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这与所声称的展示会独家性（参与仅保留给其领域最顶端者）不符。在此，尽管申请人的作品在展示活动上展出，但若无额外信息，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展出具体表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申请人提供了前雇主的信件，讨论她在其沙龙中作为发型师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服务。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专家，因其壮观的藝術创作声誉而为沙龙带来许多顾客，并在沙龙营销产品方面取得高销售额。信件还表明申请人在其他员工中脱颖而出，并投入时间为他们提供额外指导。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技艺非凡且敬业的美发师，受到许多客户追捧，并对沙龙的客户群、收入和客户满意度产生重大影响。信件还表明

2 申请人提供了该组织网站传播内容的一份单页打印件。
3 参见 [已隐去]（2025年7月9日）。

申请人负责管理沙龙助理，并在精简沙龙运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已获得雇主和客户的一定认可，但它们不足以证明她作为发型师（美发师）的工作在其领域获得了广泛而显著的声誉，或整个领域将她视为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美发师之一。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告未将其在组织中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

申请人还提供了颁发给申请人的课程完成证书。由[已隐去]颁发的2023年证书表明申请人完成了“ Master Coiffeur in Color ”课程，总课程负荷为64小时；由[已隐去]颁发的2016年证书表明申请人是认证的Pro Fiber Expert；以及由[已隐去]颁发的未注明日期的证书表明她是Master Coiffeur。尽管这些证书表明申请人已完成课程并获得认证，且即使这满足了与其寻求分类领域内组织成员资格相关的标准，申请人未证明该成员资格或认证如何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申请人的成员资格未证明建立特殊能力所需成就水平或持续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员资格或认证反映她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她基于该成员资格或认证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基于其成员资格或认证在该领域与他人区分开来，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其领域上层。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专家意见信，赞扬她的工作和对该领域的贡献。在专家意见信中，F-A-V- 表示申请人创造并采纳了一种原创的美容理念，用于在漂白处理过程中实现直发和卷发效果。她表示“ [申请人的]原创理念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 ”，因为这正是人们所渴望的新[已隐去]。申请人随后表示，由[已隐去]和[已隐去]发表的文章以及她提交的展示其作为发型师工作的前后对比照片也显示了她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然而，如上所述，已发表的文章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此外，专家意见信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上层，或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尽管专家意见信强调了申请人的才华，但它未反映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专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无任何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熟人，且无任何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法案第 203(b)(1)(A) 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从而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法案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